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8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6日
聲請人	黃鈴惠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8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07年度聲字第68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系爭裁定為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且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13號黃鈴惠聲請案